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03）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泉河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861198389

地 址：张店区南定镇南田路中段（南外环路 16 号）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杨长升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原有项目新增两台射芯机、一台数控样板切割机，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新增总投资额 7.8 万元。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N003 号）、《销售合同》、《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2340 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 6 月 8 日